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3〕49号

A类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20230290号提案 答复的函

钟施宇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数字化建设时代东莞青年人才评定及引进的相关建议》（第20230290号）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就新职业青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才入户、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面。我市率先在全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级+晋级”评价机制，制定并印发了《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等三个指引，实现“谁用人、谁评价”，为全省提供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东莞方案”。聚焦现代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自主评价技师和高级技师，探索高技能人才评价东莞路径。政策实施以来，全市新增16.6万人次产业工人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其中数字经济领域技能人才5.5万人，占33.3%，涵盖供应链管理师、数控铣工、互联网营销等60余个职业（工种），为我市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能人才保障。

二、人才入户方面。按照我市当前实施的人才入户政策《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在我市就业、经商，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只要符合现行人才入户政策规定的学历、技术、技能等准入条件，均可通过申请人才入户，将户籍迁入我市。

三、社会保障方面。通过完善和落实政策，加强新职业青年工伤、失业、养老等领域社会保障。**工伤保险方面。**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部署，东莞市于 2022 年 7 月正式启动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试点工作。根据省统一要求，我市引入商业保险机构作为职业伤害第三方承办机构，按照《广东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及《广东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操作指引》，开展试点平台企业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审核支付等工作，推动新业态劳动者落实职业伤害保险待遇，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失业保险方面。**2021 年 12 月，我市印发了《关于做好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统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相关工作。根据文件规定，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从业的下列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可以参加失业保险，并在失业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符

合条件的新职业青年，也可以按要求参加失业保险及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养老保险方面**。2020年9月，我市开始施行《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范围，鼓励和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就业登记证明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下一步工作

您指出“我市要打造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数字化转型及互联网+等相关的政策和落地必将成为未来政府的要务”，并从职业标准和技能评定、福利保障和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建议，非常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下来，我局将立足职能，结合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新职业青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入户、权益保障相关工作，切实增强新职业青年在莞扎根与成长发展的信心，助力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30日

（联系人：聂怒，联系电话：22203933）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